

2011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： 法律說詞與說詞之外

黃榮堅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檢視 2011 年國內對於刑法領域相關問題之對應為內容，敘述並評析年度中發展出來之法律變動、大法官解釋、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，以及社會重大事件。關於法律變動，本年度為因應社會犯罪問題，立法修正加重（侵入住宅）竊盜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之構成要件或法定刑；大法官解釋的部分有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；刑事庭會議幾個決議，其一是對應於上述大法官解釋所作不再援用若干判例的決議，至於其他決議，大致都屬於刑罰論的個別解釋問題。本年度的台灣社會，沒有類似前一年度之刑法議題相關的低度社會運動；相對之下，對於江國慶誤判死刑之刑事責任追究，和前立法委員李慶安雙重國籍所涉及詐欺及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，已經算是比較引起注目的案件。整體以觀，刑事立法與司法，無論是出於立法態度，或是出於理論上的疏忽，都會出現刑罰過度或刑罰不足的情況。立法態度屬於現實問題，理論本身往往難以施力；至於理論上的疏忽，少部分情形可能透過解釋途徑加以補救，但是大部分情形並不樂觀。

關鍵詞：貪污、詐欺、財產來源不明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加重竊盜、轉嫁刑罰、違禁物、責任原則、累犯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chuna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有妤、王柏硯、高健祐。